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8號9樓

電話：(03)560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6		三三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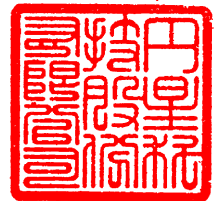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慧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1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6,776	23	\$	307,4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895	12		416,74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82,552	1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三十）		325,217	14		319,0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7	-		1,3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9,856	3		46,50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6,889	2		32,41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三）		98,85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05	-		8,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9,320</u>	<u>70</u>		<u>1,132,18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22	-		7,4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8,031	5		106,4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70,969	24		674,45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59	-		1,1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87	1		7,6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51	-		5,6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9	-		1,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7,978</u>	<u>30</u>		<u>804,50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7,298</u>	<u>100</u>		<u>\$ 1,936,69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66,190	11	\$	89,00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25	-		5,6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5,296	8		131,4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45	2		20,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78	-		1,0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5,8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591	1		16,3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5,125</u>	<u>22</u>		<u>269,62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83,48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16</u>	<u>-</u>		<u>83,482</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509,841</u>	<u>22</u>		<u>353,102</u>	<u>1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16,980	13		316,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756,194	32		727,719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04	7		125,64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512	28		514,477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5,416	35		640,124	33
3400	其他權益	(	41,133)	(2)	(	52,246)	(3)
3500	庫藏股票		-	-		48,064)	(2)
3XXX	權益合計		<u>1,857,457</u>	<u>78</u>		<u>1,583,593</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67,298</u>	<u>100</u>		<u>\$ 1,936,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360,165	100	\$ 1,011,879	100
5900	營業毛利	1,360,165	100	1,011,87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2,613)	(5)	(53,713)	(5)
6200	管理費用	(105,665)	(8)	(99,6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937)	(60)	(541,929)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	(3,6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2,215)	(73)	(698,985)	(69)
6900	營業淨利	367,950	27	312,89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9,988	1	1,3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034	-	1,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3,411	5	(20,62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54)	-	(1,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79	6	(19,336)	(2)
7900	稅前淨利	443,129	33	293,55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3,877)	(5)	(40,92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79,252	28	252,637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2,111)	-	\$ 32,97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673	-	(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335)	-	83	-
		1,338	-	(3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3)	-	32,6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8,479	28	\$ 285,275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16		\$ 8.12	
9810	稀 釋	\$ 12.08		\$ 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丹星智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18	\$ 313,180	\$ -	\$ 634,551	\$ 92,583	\$ 493,824	(\$ 604)	\$ 23,564	\$ -	(\$ 48,064)	\$ 1,509,03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64	(33,06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8,856)	-	-	-	-	(248,85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52,637	-	-	-	-	252,63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	-	(334)	32,972	-	-	32,6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2,637	(334)	32,972	-	-	285,275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六)	288	2,880	-	93,168	-	-	-	-	(67,248)	-	28,80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	-	-	-	-	-	-	9,340	-	9,3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一)	-	-	-	-	-	49,936	-	(49,936)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06	316,060	-	727,719	125,647	514,477	(938)	6,600	(57,908)	(48,064)	1,583,59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257	(30,25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7,782)	-	-	-	-	(197,7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9,252	-	-	-	-	379,25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	-	1,338	(2,111)	-	-	(7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252	1,338	(2,111)	-	-	378,479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一)	-	-	-	4,225	-	-	-	-	-	48,064	52,28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六)	110	1,100	-	29,755	-	-	-	-	(19,855)	-	11,00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一)	-	-	-	-	-	-	-	-	31,678	-	31,67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8)	(80)	(100)	(5,505)	-	-	-	-	3,885	-	(1,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一)	-	-	-	-	-	3,822	-	(3,822)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08	\$ 317,080	(\$ 100)	\$ 756,194	\$ 155,904	\$ 669,512	\$ 400	\$ 667	(\$ 42,200)	\$ -	\$ 1,85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3,129	\$ 293,5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76	36,689
A20200	攤銷費用	5,079	3,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96	(1,293)
A20900	財務成本	254	1,926
A21200	利息收入	(9,988)	(1,399)
A21300	股利收入	(10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03	9,3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4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268)	(14,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51)	(67,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0	(1,277)
A31230	預付款項	(24,478)	(16,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39	(7,827)
A32125	合約負債	177,188	(1,165)
A32150	應付帳款	(3,481)	2,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85	24,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1)	9,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456	277,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8	1,3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	(1,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377)	(52,1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573	224,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4	\$ 53,4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672)	(108,8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450	241,3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4,308)	(490,6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0,560	519,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6)	(531,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	7,5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24)	(3,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71)	(31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303)	(210,6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5)	(3,0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782)	(248,8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64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0	28,8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546)	(133,8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9	2,7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355	(220,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21	527,7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776	\$ 307,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7,716	307,3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29,000</u>	<u>-</u>
	<u>\$546,776</u>	<u>\$307,4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050%	0.010%~0.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242,049	\$391,041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42,846</u>	<u>25,702</u>
	<u>\$284,895</u>	<u>\$416,74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822</u>	<u>\$ 7,48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487	\$ 28,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1)	32,972
處分	(<u>4,554</u>)	(<u>53,485</u>)
年底餘額	<u>\$ 822</u>	<u>\$ 7,487</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註1）	<u>\$282,552</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國外公司債(註2)	<u>\$118,031</u>	<u>\$106,422</u>

註1：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1.98%~5.05%。

註2：本公司110年9月及10月分別以53,664仟元及26,254仟元購買APPLE INC.發行之公司債，到期日為139年8月20日，其票面利率為2.400%；110年10月以28,905仟元購買墨西哥石油公司債，到期日為115年1月23日，其票面利率為4.500%。

註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333,346	\$327,537
減：備抵損失	(<u>8,129</u>)	(<u>8,465</u>)
	<u>\$325,217</u>	<u>\$319,07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提供勞務之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之30天~90天內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譽卓著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7%	0%~1.45%	0%~7.88%	0%~14.00%	0%~19.90%	0%~100%	
總帳面金額	\$ 172,928	\$ 106,881	\$ 43,633	\$ 5,528	\$ 3,086	\$ 1,290	\$ 333,3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	(1,551)	(3,439)	(774)	(614)	(1,290)	(8,129)
攤銷後成本	<u>\$ 172,467</u>	<u>\$ 105,330</u>	<u>\$ 40,194</u>	<u>\$ 4,754</u>	<u>\$ 2,472</u>	<u>\$ -</u>	<u>\$ 325,2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7%	0%~3.68%	0%~6.15%	0%~21.25%	-	0%~100%	
總帳面金額	\$ 212,376	\$ 73,919	\$ 31,205	\$ 5,840	\$ 3,034	\$ 1,163	\$ 327,5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21)	(2,722)	(1,918)	(1,241)	-	(1,163)	(8,465)
攤銷後成本	<u>\$ 210,955</u>	<u>\$ 71,197</u>	<u>\$ 29,287</u>	<u>\$ 4,599</u>	<u>\$ 3,034</u>	<u>\$ -</u>	<u>\$ 319,07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465	\$ 4,7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665
外幣換算差額	(336)	89
年底餘額	<u>\$ 8,129</u>	<u>\$ 8,465</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53	\$ -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 318-19、318-21 及 318-23 之土地，預計處分利益約 42,800 仟元，預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過戶。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
	Sirius Ventur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Sirius Venture Ltd.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100%	100%	(2)

備註：

(1)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293	\$ 391,461	\$ 75,041	\$ -	\$ 111,621	\$ 803,416
增 添	-	170	20,577	3,809	11,304	35,860
處 分	-	-	(408)	-	(109)	(517)
重分類至待出售	(98,853)	-	-	-	-	(98,853)
淨兌換差額	-	-	31	-	20	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440</u>	<u>\$ 391,631</u>	<u>\$ 95,241</u>	<u>\$ 3,809</u>	<u>\$ 122,836</u>	<u>\$ 739,957</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12	\$ 58,696	\$ -	\$ 63,956	\$ 128,964
折舊費用	-	12,735	7,640	317	19,801	40,493
處 分	-	-	(408)	-	(109)	(517)
淨兌換差額	-	-	31	-	17	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47</u>	<u>\$ 65,959</u>	<u>\$ 317</u>	<u>\$ 83,665</u>	<u>\$ 168,9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440</u>	<u>\$ 372,584</u>	<u>\$ 29,282</u>	<u>\$ 3,492</u>	<u>\$ 39,171</u>	<u>\$ 570,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853	\$ -	\$ 69,642	\$ 10,890	\$ 98,447	\$ 277,832
增 添	126,440	378,443	5,407	-	13,264	523,554
處 分	-	-	-	(10,890)	(84)	(10,974)
重 分 類	-	13,018	-	-	-	13,018
淨兌換差額	-	-	(8)	-	(6)	(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5,293</u>	<u>\$ 391,461</u>	<u>\$ 75,041</u>	<u>\$ -</u>	<u>\$ 111,621</u>	<u>\$ 803,416</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52,306	\$ 6,100	\$ 44,391	\$ 102,797
折舊費用	-	6,312	6,398	1,346	19,608	33,664
處 分	-	-	-	(7,446)	(39)	(7,485)
淨兌換差額	-	-	(8)	-	(4)	(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312</u>	<u>\$ 58,696</u>	<u>\$ -</u>	<u>\$ 63,956</u>	<u>\$ 128,9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25,293</u>	<u>\$ 385,149</u>	<u>\$ 16,345</u>	<u>\$ -</u>	<u>\$ 47,665</u>	<u>\$ 674,452</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2,059</u>	<u>\$ 1,11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4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1,783</u>	<u>\$ 3,025</u>

除以上所列認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78</u>	<u>\$ 1,065</u>
非 流 動	<u>\$ 1,190</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36%~1.60%	1.6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061</u>	<u>\$ 24,9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815)</u>	<u>(\$ 28,0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19</u>	<u>\$ 149</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228
單獨取得	<u>8,52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5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88
攤銷費用	<u>5,07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6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7
單獨取得	<u>3,5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28</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2
攤銷費用	<u>3,6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752	\$ 1,212
研究發展費用	<u>3,327</u>	<u>2,474</u>
	<u>\$ 5,079</u>	<u>\$ 3,686</u>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6,889	\$ 32,411
存出保證金	29	424
其 他	<u>76</u>	<u>8,315</u>
	<u>\$ 56,994</u>	<u>\$ 41,15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59	\$ 98
預付設備款	<u>-</u>	<u>1,625</u>
	<u>\$ 259</u>	<u>\$ 1,723</u>

十七、借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長期借款</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	\$ 89,3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821)</u>
長期借款	<u>\$ -</u>	<u>\$ 83,482</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10%，分 15 年按月償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房屋及建築，長期借款已提前償還完畢。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25</u>	<u>\$ 5,606</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2,279	\$ 95,603
應付休假給付	10,270	7,880
應付設備款	5,752	2,386
應付退休金	4,450	3,591
應付保險費	4,386	3,535
應付勞務費	2,051	1,667
應付稅捐	136	157
應付投資款	-	7,672
應付營業稅	-	2,528
其 他	<u>5,972</u>	<u>6,466</u>
	<u>\$185,296</u>	<u>\$131,48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6,363	\$ 8,035
暫收 款	<u>1,228</u>	<u>8,304</u>
	<u>\$ 7,591</u>	<u>\$ 16,33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708</u>	<u>31,606</u>
已發行股本	<u>\$317,080</u>	<u>\$316,060</u>
待註銷股本	<u>\$ 100</u>	<u>\$ -</u>

111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8 仟股，惟尚有 1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2 日，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17,423	\$617,423
庫藏股票交易	17,313	13,0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2)	4,040	4,0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限制員工權利股票</u>	<u>117,418</u>	<u>93,168</u>
	<u>\$756,194</u>	<u>\$727,7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維護股東權益及健全財務結構，由董事會依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擬發行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0,257</u>	<u>\$ 33,064</u>
現金股利	<u>\$197,782</u>	<u>\$248,8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3	\$ 8.0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8,307</u>
現金股利	<u>\$253,584</u>
股票股利	<u>\$ 31,69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938)</u>	<u>(\$ 604)</u>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73	(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損 益之相關所得稅	<u>(335)</u>	<u>8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38</u>	<u>(334)</u>
年底餘額	<u>\$ 400</u>	<u>(\$ 93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6,600</u>	<u>\$ 23,564</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111</u>)	<u>32,97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11</u>)	<u>32,97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3,822</u>)	(<u>49,936</u>)
年底餘額	<u>\$ 667</u>	<u>\$ 6,600</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7,908)	\$ -
本年度給與	(19,855)	(67,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1,678	9,34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u>3,885</u>	<u>-</u>
年底餘額	(\$ <u>42,200</u>)	(\$ <u>57,908</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211
本年度減少				(<u>2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u>211</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數量為 25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共買回股份計 211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227.79 元。於 111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 228 元為轉讓價格予員工，員工認購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將庫藏股票 211 仟股轉讓予員工。111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225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10 月 2 日，預定買回股數為 3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0 元至 350 元；當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公司將繼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105,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共買回股份計 0 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與及表決權等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1,068,821	\$ 858,961
權利金收入	<u>291,344</u>	<u>152,918</u>
	<u>\$ 1,360,165</u>	<u>\$ 1,011,8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技術服務收入

矽智財設計服務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係提供積體電路矽智財 (Silicon IP) 設計服務，客戶係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時支付合約對價。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合併公司將標準化積體電路矽智財 (Silicon IP) 授權予客戶，於客戶使用該授權積體電路矽智財 (Silicon IP) 量產晶片後，依據各合約收取權利金。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325,217</u>	<u>\$ 319,072</u>	<u>\$ 254,612</u>
合約負債—流動			
技術服務收入	<u>\$ 266,190</u>	<u>\$ 89,002</u>	<u>\$ 90,16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9,002	\$ 90,16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 認列為收入	(20,668)	(59,704)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197,856	58,539
年底餘額	<u>\$266,190</u>	<u>\$ 89,00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531	\$ 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7	743
押金設算息	-	51
	<u>\$ 9,988</u>	<u>\$ 1,39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06	\$ -
其他	1,928	1,811
	<u>\$ 2,034</u>	<u>\$ 1,81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9,014	(\$ 18,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596)	1,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	(3,479)
其他	(7)	(5)
	<u>\$ 63,411</u>	<u>(\$ 20,62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5	\$ 1,8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29
	<u>\$ 254</u>	<u>\$ 1,9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276</u>	<u>\$ 36,6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79</u>	<u>\$ 3,6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8,591	\$408,9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403	14,404
股份基礎給付		
權利交割	35,903	9,340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28,423	23,780
其他員工福利	<u>10,816</u>	<u>9,0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51,136</u>	<u>\$465,5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51,136</u>	<u>\$465,56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20%	1.22%
董事酬勞	1.08%	1.2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5,450</u>	<u>\$ 3,680</u>
董事酬勞	<u>\$ 4,900</u>	<u>\$ 3,68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7,605	\$ 62,2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591)	(80,720)
淨利益（損失）	<u>\$ 69,014</u>	<u>(\$ 18,42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648	\$ 39,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6)	(1,641)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u>183</u>	<u>582</u>
	59,765	38,6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112</u>	<u>2,2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77</u>	<u>\$ 40,9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43,129</u>	<u>\$293,5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287	\$ 59,065
免稅所得	1,119	(259)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83	5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	-
當期抵用之研發抵減	(25,657)	(16,8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6)	(1,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77</u>	<u>\$ 40,9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35	(\$ 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	<u>\$ 335</u>	<u>(\$ 8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預付中國所得稅	\$ 58,834	\$ 45,037
預付國外所得稅	<u>1,022</u>	<u>1,464</u>
	<u>\$ 59,856</u>	<u>\$ 46,50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43,045</u>	<u>\$ 20,3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銷	\$ 1,244	(\$ 120)	\$ -	\$ 1,124
應付休假給付	1,576	478	-	2,054
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59	(25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32	-	(232)	-
備抵損失	1,657	(84)	-	1,5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u>704</u>	<u>(704)</u>	<u>-</u>	<u>-</u>
	<u>\$ 5,672</u>	<u>(\$ 689)</u>	<u>(\$ 232)</u>	<u>\$ 4,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213	\$ -	\$ 2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03	1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210</u>	<u>-</u>	<u>3,210</u>
	<u>\$ -</u>	<u>\$ 3,423</u>	<u>\$ 103</u>	<u>\$ 3,526</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銷	\$ 1,363	(\$ 119)	\$ -	\$ 1,244
應付休假給付	1,157	419	-	1,576
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08	(149)	-	2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49	-	83	232
備抵損失	1,038	619	-	1,6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52	(3,048)	-	704
	<u>\$ 7,867</u>	<u>(\$ 2,278)</u>	<u>\$ 83</u>	<u>\$ 5,6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合併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16</u>	<u>\$ 8.1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08</u>	<u>\$ 8.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379,252</u>	<u>\$252,6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77	31,1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6	46
員工酬勞	<u>13</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406</u>	<u>31,1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 數 (仟 股)	董 事 會 決 議 給 與 股 數 (仟 股)	給 與 日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 數 (仟 股)	給 與 日 公 平 價 值
110.08.05	400	300	110.08.27	110.09.23	288	\$ 333.5
110.08.05	400	112	111.05.06	111.06.28	110	280.5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 仟元，計發行 400 仟股，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任職屆滿且於既得期間該年度績效表現皆達標準，將依下列時程及既得股份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既 得 股 份 比 例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50%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50%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一)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二)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三) 轉任關係企業：

1.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期間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四)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對於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辦理註銷。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如下：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10-1 年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110-2 年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u>111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288	-
本年度給與	-	110
本年度已註銷	(8)	-
本年度待註銷	(4)	(6)
年底流通在外	<u>276</u>	<u>104</u>
員工已既得	<u>-</u>	<u>-</u>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33.5</u>	<u>\$ 280.5</u>
		110-1 年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u>110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u>288</u>
年底流通在外		<u>288</u>
員工已既得		<u>-</u>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33.5</u>

111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8 仟股，惟尚有 1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為 112 年 3 月 2 日，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111 及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678 仟元及 9,340 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 仟元及 2,386 仟元，帳列應付設備款，參閱附註十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065	(\$ 1,725)	\$ 2,647	\$ 81	\$ 2,068
長期借款	89,303	(89,303)	-	-	-
	<u>\$ 90,368</u>	<u>(\$ 91,028)</u>	<u>\$ 2,647</u>	<u>\$ 81</u>	<u>\$ 2,068</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169	(\$ 3,055)	(\$ 49)	\$ 1,065
長期借款	-	89,303	-	89,303
	<u>\$ 4,169</u>	<u>\$ 86,248</u>	<u>(\$ 49)</u>	<u>\$ 90,36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公司債	\$ 118,031	\$ 86,031	\$ -	\$ -	\$ 86,03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公司債	\$ 106,422	\$ 104,370	\$ -	\$ -	\$ 104,3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42,049	\$ -	\$ -	\$ 242,049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846	-	-	42,846
	<u>\$ 284,895</u>	<u>\$ -</u>	<u>\$ -</u>	<u>\$ 284,8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股票	\$ 822	\$ -	\$ -	\$ 8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91,041	\$ -	\$ -	\$ 391,041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702	-	-	25,702
	<u>\$ 416,743</u>	<u>\$ -</u>	<u>\$ -</u>	<u>\$ 416,74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股票	\$ 7,487	\$ -	\$ -	\$ 7,48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84,895	\$ 416,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277,041	734,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822	7,4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900	115,6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應付保險費及應付稅捐）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578	\$ 6,360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9,583	\$106,422
—金融負債	2,068	1,0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4,729	304,677
—金融負債	-	89,3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4,147 仟元及 2,15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長期借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849 仟元及 4,167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 仟元及 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如下：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3 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3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900	\$ -	\$ -	\$ -
租賃負債	<u>225</u>	<u>675</u>	<u>1,200</u>	<u>-</u>
	<u>\$ 16,125</u>	<u>\$ 675</u>	<u>\$ 1,200</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00</u>	<u>\$ 1,200</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325	\$ -	\$ -	\$ -
長期借款	1,449	4,372	23,933	59,549
租賃負債	<u>292</u>	<u>779</u>	<u>-</u>	<u>-</u>
	<u>\$ 28,066</u>	<u>\$ 5,151</u>	<u>\$ 23,933</u>	<u>\$ 59,54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長期借款	<u>\$ 5,821</u>	<u>\$ 23,933</u>	<u>\$ 59,549</u>
租賃負債	<u>\$ 1,071</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3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上海奎芯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 (上海奎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上海奎芯公司	<u>\$ 40,848</u>	<u>\$ 47,262</u>

提供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收款期間為 60 天。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提供勞務之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之 30 天～90 天內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上海奎芯公司	<u>\$ 3,010</u>	<u>\$ 47,0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0,587</u>	<u>\$ 17,659</u>
退職後福利	324	318
股份基礎給付	<u>1,168</u>	<u>389</u>
	<u>\$ 22,079</u>	<u>\$ 18,3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17,520</u>	<u>\$423,884</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513	30.710 (美元：新台幣)	\$967,764
人 民 幣	1,32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8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5	30.710 (美元：新台幣)	9,9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64	27.680 (美元：新台幣)	\$652,252
人 民 幣	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6	27.680 (美元：新台幣)	16,2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外 幣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9,268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4,86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六及七。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七)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慧 玲	6,762,000	21.32%
林 振 安	1,986,500	6.26%
林 怡 辰	1,890,000	5.96%
瑞駿投資有限公司	1,651,000	5.20%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美國及大陸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1,164,717	\$ 923,779	\$ 584,207	\$ 683,695
美 國	192,460	88,100	167	1,230
大 陸	2,988	-	-	-
	<u>\$ 1,360,165</u>	<u>\$ 1,011,879</u>	<u>\$ 584,374</u>	<u>\$ 684,9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 822	0.06	\$ 822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6,530	-	16,530	—
	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	26,316	-	26,316	—
	<u>基金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49	161,732	-	161,732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	50,252	-	50,252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3	30,065	-	30,065	—
	<u>公 司 債</u> APPLE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759	-	58,604	—
	墨西哥石油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72	-	27,427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入賣		出期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54	\$ 170,170	3,334	\$ 50,000	11,354	\$ 170,237	\$ 170,000	\$ 237	3,334	\$ 50,252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8	60,157	5,163	80,000	7,118	110,323	110,000	323	1,933	30,065

- 61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1.11.03	106.10.31	\$ 98,853	\$ 144,000	依合約收取價款	預計處分利益約 42,800 仟元，實際處分損益依會計師查核後金額為準。	銳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及增加資金 運用效益	係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結果作為決定之參考	無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母子公司	銷 貨	\$ 192,472	14.17%	30~90 天	\$ -	—	\$ 33,668	10.34%	—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	
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1	勞務收入	\$ 192,472	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	1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68	月結 90 天	1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1	勞務收入	2,542	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	-
		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	月結 30 天	-
1	M31 Technology USA, INC.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1	月結 30 天	-
			2	推銷服務收入	23,302	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 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往來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 13,531	\$ 13,531	450,000	100	\$ 18,148	\$ 2,197	\$ 2,197	子公司，以美元記帳
	Sirius Venture Ltd.	賽席爾共和國	投資控股	5,364	5,364	167,000	100	2,315	166	166	子公司，以美元記帳

註 1：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元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2 及 3)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USD 100	(2)	\$ 3,340	\$ -	\$ 3,340	\$ 208	100	\$ 208	\$ 2,24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340	\$ 3,340	\$ 1,114,47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irius Venture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欄：

係 Sirius Venture Ltd.認列其轉投資公司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度投資利益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

註 3：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額度、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